

10月21日，仙台中央警察署逮捕了一名24岁中国人女性，原因是这名中国人女性以自己的名义，给两名违法滞留的韩国人女性契约手机，涉嫌违反了《携带电话不正利用防止法》。这是日本全国第一件因转让手机而当事者被逮捕的案例。

《携带电话不正利用防止法》是在2005年4月开始实施的，以下行为均为违法：1、虚假名义契约。2、自己的名义契约后，没向事业者（通讯商）申请就转让他人。3、未经许可，接受他人转让的手机。